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所载核心股东保障水平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拟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有关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有关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u><b>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b></u></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p>

<p>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副本；</p> <p>2. 有权查阅和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p> <p>(1) 所有股东的名册副本；</p> <p>(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p> <p>(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国籍；</p> <p>(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p>	<p>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副本；</p> <p>2. 有权<b>供股东免费</b>查阅和在<b>股东</b>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p> <p>(1) 所有股东的名册副本；</p> <p><b><u>(2)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u></b></p> <p><b><u>(3) 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副本；</u></b></p> <p><b><u>(4)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u></b></p> <p>(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	--

<p>(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p> <p>(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p> <p>(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购回股份支付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及H股，如适用)进行细分)；</p> <p>(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及公司的特别决议副本、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副本；</p> <p>(6)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核数师及监事会报告；</p> <p>(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p> <p>3. 公司债券存根；</p> <p>公司须将以上(2)至(7)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除了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只可供股东查阅外)。本公司股东也可以查阅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债</p>	<p>(c) 国籍；</p> <p>(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p> <p>(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p> <p><u>(5)</u>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p> <p><u>(6)</u>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购回股份支付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及H股，如适用)进行细分)；</p> <p><u>(7)</u>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及公司的特别决议副本、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副本；</p> <p><u>(8)</u>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核数师及监事会报告；<u>及</u></p> <p><u>(9)</u>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u>企业年度报告</u>副本；</p> <p>3. 公司债券存根；</p> <p>公司须将以上<u>(5)</u>至<u>(9)</u>项的文件及任何其</p>
--	--

<p>券存根。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他适用文件按上市规则的要求<u>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司须将（1）及（2）项的文件</u>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u>以供股东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u>。本公司股东也可以查阅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债券存根。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b>第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二十个营</p>	<p><b>第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二十个营</p>

<p>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不少于十个营业日、且不少于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公告当日及会议召开当日。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p>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不少于十个营业日、且不少于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公告当日及会议召开当日。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p><b>第七十六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七十六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b>视为法人亲自出席</b>。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u>结算公司须有权委任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而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u></b></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p>

<p>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u>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发行人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u></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p>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市规则附录三注 1 或香港联交所批准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若有关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议涉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连交易，本段所述的“紧密联系人”应改为“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定义)。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市规则附录三注 1 或香港联交所批准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若有关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议涉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连交易，本段所述的“紧密联系人”应改为“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定义)。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变更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